

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65 号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严正山：

2016 年 4 月 15 日，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红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，该预案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16 年 8 月 18 日，你公司直通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对 2015 年度分红提议的公告》，公司控股股东提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进行 2015 年度分红。同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对 2015 年度分红提议的更正公告》，称将控股股东对 2016 年度中期分红提议错误披露成 2015 年度分红提议。2016 年 8 月 19 日，你公司又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对 2016 年度中期分红提议的更正公告》，称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（含税）的利润分配方案，现金分红的合计金额应为 102,709,204 元，而前次分红提议公告将该金额错误披露为 1,027,092,040 元。你公司未严肃认真对待利润分配事项，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，对同一公告进行了两次更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和第 2.5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正山作为信息披露

事务负责人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2.2条和第3.2.2条的规定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8月22日